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寄發有關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i)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就要約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刊發的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回應文件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以下摘錄自回應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附註2)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6)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4)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3)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五月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要約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於延後日期寄發外，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該同意僅在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的日數與延後刊發回應文件之日數相同時，方予批准。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刊發，要約必須初步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開放予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延長要約之公告無指定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公告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5.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根據要約下之接納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屬完整及有效的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的本地任何時間或中午十二時正其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之營業日（或其後概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之情況。

警告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仔細閱讀回應文件所載的建議、意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儘管回應文件內載有本集團的建議、意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訊，仍須提醒並告知獨立股東，彼等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須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printshop.com 刊載。